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1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要点及 涉税风险解析

主讲人：罗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PART 01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情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

核定征收情形

一、核定征收的六种情形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情形与征管法对照表

序号	核定六种情形	征管法对应要求	征管法对应处罚
1	可以不设	——	——
2	应设未设	第十九条	第六十条
3	擅自销毁拒不提供	第二十四条	第六十三条
4	账目混乱资料残缺	第二十四条 细则二十九条	第六十条、(会计规定)
5	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
6	计税依据偏低	——	第六十四条

4



二、核定征收要点

要点1. 法律授权：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九条、征管法第35条；

要点2. 只有出现这六种情形，才能采取核定征收。或者说，采取核定征收前，必须对应确认六种情形；

要点3. 情形2-5:属违反征管法行为,应有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处理；

要点4. 情形6：适用某一笔或某一类具体交易；

要点5. 清算申报：不存在核定征收，只能查账征收。

5



探讨：事前核定是否符合征管法？

1. 按照征管法来理解，核定征收实质上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收相关规定后，税务机关采取的一种事后征收补救措施；
2. 六种情形中，除第一种情形外，税务机关无法事前预判，也无法证明企业本年度以后月份中的会计核算水平；
3. 所能查明和判定的只是以前的核算状况，属于违规行为，应给予处理处罚，核定征收税款，并督促健全财务核算；
4. 允许企业报送《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签订表》，让纳税人自认自己违规？税务机关还默认这种违规行为持续？

6

核定征收情形

**思考：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参照标准**

税总稽便函〔2017〕165号：交易双方以协议方式转让上市流通股，价格仅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50%至70%的交易，应依法调整并征收营业税及所得税。**(一)**属征管法第三十六条或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情形；**(二)**属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第六款情形；**(三)**不合理低价的判定及调整标准可参照**法释〔2009〕5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7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以及各地已完成的股权转让调整征税的案例。

1. **两个参照标准**：法释〔2009〕5号、股权转让调整征税案例；
2. **法释文件**：不得直接引用；
3. **参照案例**：判例法。

7

核定征收情形

**三、可核定征收，但不得事先核定**

国税发〔2009〕31号：企业出现《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情形，税务机关可对其以往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但不得事先确定企业的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征收管理。

房地产企业不得事先核定要点：**1.**前提：出现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情形；**2.**只能对以前年度进行核定；**3.**不得对当年度进行事先核定；**4.**可以对以往已汇缴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8

核定征收情形



三、可核定征收，但不得事先核定

例：2018年9月，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某房地产公司2017年度的帐目混乱，成本资料、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实务处理：

1. 可对2017年度按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2.** 不得对2018年进行核定；**3.** 长期的事后核定，会造成不得事先核定的无意义；**4.** 每次的事后核定，必须依照征管法予以处罚。

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4号：

(一)开发项目位于省人民政府和计划单列市所在地城市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23%；
(二)位于设区市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18%；(三)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10%；
(四)属经适房、限价房、危改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不得低于3%。

9

核定征收情形



四、不得核定征收

1. 七种不得核定情形

国税函[2009]377号：(1)享受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汇总纳税企业；(3)上市公司；
(4)金融企业；(5)社会中介机构；(6)其他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

10



四、不得核定征收

2. 不得核定的，在实务中的执行情况？

税总稽便函〔2017〕165号第三条，关于对个别地区违法实施核定征收问题的处理。检查中发现有些地方政府为发展地方经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引进投资类公司(多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自行与企业签订核定征收税款的协议，与企业协议的涉税内容：按企业实际经营收入(含股权转让收入)核定征收5.6%的营业税及附加，**3%的企业所得税**，0.72%的个人所得税。

11



四、不得核定征收

3. 股权转让能不能完善为核定征收？

(1) 什么是专门从事？

(2) 不是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按核定征收如何计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第二条规定，依法按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取得的转让股权（股票）收入等转让财产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按照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

(3) **规避风险**：在已知股权转让的利润情况下，选择核定征收；核定征收户确实会发生股权转让的，且利润低于主营项目应税所得率的，应提前转为查账征收。

12



四、不得核定征收

探讨一：上述不得核定征收的行业，税务机关发现符合2-6情形的，能不能事后采取核定征收措施？

1. **征管法**：只要符合六种情形之一的，就可以核定征收；
2. **下位法**：**国税函〔2009〕377号、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规定的不得核定征收，是不是与上位法抵触？
3. **税总稽便函〔2017〕165号**第二条，只要属于征管法第35条第六种情形，实际上允许调整专门从事股权转让的计税依据，即允许事后核定。但这是内部文件，不得作为对外执法的直接依据；
4. **实质**：不得核定征收，其实质仍然是不得事先核定征收？

13



四、不得核定征收

特例：核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9号：二、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相当于75%的应税所得率）

14

核定征收情形



四、不得核定征收

探讨二：能否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1. **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2.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的涉税风险**：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50号）第三十四条；
3. **法无禁止**：未明确禁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4. **12366北京呼叫中心答复**：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认定与纳税人在增值税上是否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没有关系。

15

核定征收情形



五、可扣减免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节选）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收入总额	
2	减：不征税收入	
3	减：免税收入（4+5+8+9）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其中：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8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五、可扣减免税收入

1.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国债利息收入(第4栏);
-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第5栏);
-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另行规定);
-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非营利组织申报时:第3栏)。

17



五、可扣减免税收入

2. 财税[2014]81号、财税[2016]127号: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总局公告2016年第88号:二、国税函〔2009〕377号第一条第(一)项修订为:享受《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18



五、可抵减免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节选）

10	应税收入额（1-2-3）\成本费用总额	
11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2	应纳税所得额（第10×11行）\ [第10行÷（1-第11行）×第11行]	
13	税率（25%）	
14	应纳税税额（12×13）	
15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7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4-15-16）\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税额	

19



五、可抵减免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减按20%税率征收所得税。

财税[2018]77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含)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税率缴纳。

例：核定应税所得率的, B类申报表第12栏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 税率25%, 第14栏应纳税额25万, 第15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5万 ($100 \times 25\%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20

核定征收情形



六. 核定征收期间不得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

1. 不能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的优惠。国税函[2009]212号: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的,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没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
2. 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财税[2015]119号: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3. 核定征收期间的利润不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5年弥补期限不因核定而中止,应连续计算。国税发【2008】30号、国税函【2009】377号
4. 对外投资的非货币资产转让所得5年分期计缴所得税不得享受。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21

PART 02

核定征收实务操作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2



一、核定方式

(一) 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优先**）：

1. 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
2. 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
3. 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

注意：以上情形，是确定核定方式的情形，不是核定征收情形；

以上情形，能事先判断或确认吗？

23



一、核定方式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节选）

行次	项目	纳税人自报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1	账簿设置情况		
2	收入核算情况		
3	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4	纳税申报情况		
5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6	其他情况		

24



二、核定方法 (国税发〔2008〕30号第五条)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应税收入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定率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高核定。

1.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时：除第二种方法外，都可以采用；

2. 核定应税所得率时：能正确核算、能查实收入或成本费用其中一项的，主要采取第二种方法；计算和推定收入或成本费用的，采取以上四种方法。

25



三、核定程序及时限 (国税发〔2008〕30号第十条)

1. 税务机关应及时向纳税人送达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



3. 税务机关受理后20日内分户
审核、签订，报县税务机关；

2. 纳税人收到后10日内填报。
未在期限内填报的，视同已报送；

4. 县税务机关收到后30日
内复核、认定。

26



四、重新鉴定 (国税发[2008]30号第十一、十二条)

6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实行核定征收的，都要进行一次重新鉴定。

1. 确定征收方式：查账或核定；
2. 仍确认为核定征收的，按第十条流程核定；
3. 分类逐户公示；4. 季度申报时调整申报。

PART 03

核定征收的涉税风险





风险一、核定期间申报调整

国税发[2008]30号第九条，纳税人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20%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1. **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20%的**：只针对核定应纳税额。
2. **核定应纳税额的，计算增减变化达到20%的悖论？**
3. **分子/分母 \geq 20%，未明确比较的数值及时期**：与上年同期还是当年已核定应纳税额比较？
4. **征管效率及可行性**：已要求汇算清缴或年终据实申报，再要求期间预缴的变化调整有何效率？

存在每月（季）增或减的变化达到20%，每月（季）均需申报调整是否必要？

29



风险一、核定期间申报调整

例：2018年某企业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收入能够准确核算。假设：已按主营业务A核定应税所得率为10%，截至某月收入额为100万元，原应缴企业所得税2.5万元。如果截至某月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主营业务A下降为20万元，而业务B为80万元。业务B的应税所得率20%。

1. 应按业务B及时申报调整应税所得率为20%，应缴企业所得税5万元；
2. 如未及时调整，造成少缴2.5万元，按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处理。

30



风险二、汇算清缴、年终据实申报实际经营额或实际应纳税额

国税发[2008]30号第十三、十四条

1. 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年终汇算清缴；
2. 汇算清缴对应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核算；
3.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方式的，年终申报实际经营额或实际应纳税额。

核定征收后的纳税风险仍在纳税人！

31



风险三、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方式后的资产处理

1. 应按照国家正常折旧（摊销）年限，扣除已使用年限，计算以后年度税前可扣除的折旧（摊销）额；
2. 应提供以后年度允许税前扣除资产的历史成本合法有效凭证（发票），并确定计税基础。

即：计税基础不变、年限不变(扣除已使用年限)、有效凭证不变。

32



思考：年度中间由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应该如何操作？

如：某企业在2018年第三季度，税务机关将其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转为查账。

1. **改变征收方式**：税务机关按规定出具文书，在金三系统中将“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改为查账征收，前三季度的鉴定结果不变；
2. **第四季度预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倒推填表，前三季度的预缴数作为已缴；按第四季度账面数据加上前三季度的倒推数据如实申报，填写《企业所得税月(季)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3. **年度汇算清缴**：按全年数据据实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33



风险四、核定征收的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1. 收入中不含增值税额，但包含小微企业免征的增值税(财税[2008]151号)；
2.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不得剔除账面未摊销成本和清理费用(实施条例16条)；
3. 建安企业收到的全部工程款确认为收入(包括分包工程款)；
4. 包括视同销售收入、捐赠收入、产品分成、超12个月应按完工进度或工作量确认的收入、股权转让收入，土地转让收入、利息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捐赠收入、补贴收入等。

34

PART 04

简述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5

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



一、核定情形

00 ▶ 国税发〔2010〕19号第四条：

- 1. 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
- 2. 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6



二、核定方法的情形及计算公式

1.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2.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总额/(1 - 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3.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8号**修改为：
应纳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37



三、非居民企业的利润率

国税发〔2010〕19号第五条，非居民企业的利润率：

1. 从事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的，利润率为15%~30%；
2. 从事管理服务的，利润率为30%~50%；
3. 从事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的，利润率不低于15%。

国税发〔2010〕19号第八条，在中国境内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活动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凡不能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利润率。

38

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节选)

从事的行业：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 管理服务 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

行次	项目	情况
1	账簿设置情况	
2	收入核算情况	
3	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4	纳税申报情况	
5	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6	其他情况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核定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收入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按成本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
核定利润率			

39

感谢收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